附件2

承 诺 书

1. 应征标志作品的设计应为原创设计，合法合规，不得照搬、抄袭、套用、嫁接他人作品和创意，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。如应征标志作品涉及侵权纠纷，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应征者自行负责，与主办单位无关。给主办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由应征者承担法律责任，并且主办单位拥有追回应征者所获奖项和奖励的权利；应征标志作品的设计与现有其他区域品牌标志无重复、雷同等情况。

（二）获名次奖作品的应征者应当与主办单位签订正式的著作权转让协议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作品的完整著作权；

（三）活动主办单位有权要求选定标志的作者进行优化修改；

（四）因应征标志图片破损、显示问题、电子邮件延时、错发等原因造成的问题，活动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（五）应征标志作品无论是否获奖，均不予退还，请应征者自留底稿；

（六）应征者参与本此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；

（七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；

（八）应征者应征即表明认同本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。

 承诺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